

证券代码：003032

证券简称：传智教育

公告编号：2024-035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7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7 日 9:15-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，代表股份 208,738,7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673%，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9 名，代表股份 208,721,0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86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17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 17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0

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名，代表股份 17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和〈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3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.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3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. 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3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. 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3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. 《关于核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24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740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 《关于核定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24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740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7.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3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718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2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8.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3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718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

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2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9. 《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3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718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2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0.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24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7740%；反对 1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2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. 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08,732,51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0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718%；反对 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2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崔成立、李敏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8 日